

雄安新区大田地上物征迁估价报告

报告编号：康正（雄县）2026评字第1号-大董各庄村-DT-2-74

一、估价项目名称：雄安新区至商丘高铁（雄县段）两侧40米危树及外部电源危树治理项目
二、估价委托人：雄县支援铁路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三、房地产估价机构：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证书编号：建房估备字【2013第】081号）

四、估价目的：

为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确定被征收房屋、附属物价值的补偿提供依据，评估被征收房屋、附属物的价值。

五、估价对象：

1、被征收人：夏秋明
2、坐落：苟各庄镇大董各庄村
3、建筑面积：0 平方米

六、价值时点：2026年1月14日

七、价值类型：征收补偿价值

八、估价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 《雄安新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及其他附着物估价指导意见》；
- 《征地告知书》；
- 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估价人员的实地查勘资料。

九、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采用的估价原则主要有：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合法原则、替代原则和价值时点原则。

十、估价方法与技术路线：

本次估价采用成本法。

征收补偿价值=房屋重置成新价+附属物补偿价值

十一、估价结果：

估价对象的征收补偿价值：¥ 2753 元；
大写金额：人民币 贰仟柒佰伍拾叁 元整

十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崔锴 注册号：1120100036 签名： 2026年4月7日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刘俊财 注册号：1119980106 签名： 2026年4月7日

十三、实地查勘期：2026年1月14日

十四、估价作业期：2026年1月14日至 2026年4月7日

十五、估价报告使用期限：本报告估价结果的有效有效期自出具报告之日起至本项目征收工作全部完成之日止。

十六、估价报告的有关说明：

- 本估价报告必须在与被征收人的权属证明文件核实无误的前提下使用。
- 本估价报告仅作为房屋征收货币补偿的参考依据，用于其它用途时无效。
- 报告使用人要了解本评估报告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本评估报告复印件无效。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分户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分户评估报告之日起10日内，可以申请复核评估。申请复核评估的，应当向我评估公司提出书面复核评估申请，并指出评估报告存在的问题。
- 我评估机构在收到书面复核评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评估结果进行复核。复核后，改变原评估结果的，我评估公司将重新出具评估报告；评估结果没有改变的，我公司将书面告知复核评估申请人。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我评估机构的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新区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附：《雄安新区大田地上物评估结果通知单》。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七日

雄安新区大田地上物征迁估价报告

报告编号：康正（雄县）2026评字第1号-大董各庄村-DT-1-57

一、估价项目名称：雄安新区至商丘高铁（雄县段）两侧40米危树及外部电源危树治理项目
二、估价委托人：雄县支援铁路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三、房地产估价机构：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证书编号：建房估备字【2013第】081号）

四、估价目的：

为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确定被征收房屋、附属物价值的补偿提供依据，评估被征收房屋、附属物的价值。

五、估价对象：

1、被征收人：杨小荣
2、坐落：苟各庄镇大董各庄村
3、建筑面积：0 平方米

六、价值时点：2026年1月14日

七、价值类型：征收补偿价值

八、估价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 《雄安新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及其他附着物估价指导意见》；
- 《征地告知书》；
- 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估价人员的实地查勘资料。

九、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采用的估价原则主要有：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合法原则、替代原则和价值时点原则。

十、估价方法与技术路线：

本次估价采用成本法。

征收补偿价值=房屋重置成新价+附属物补偿价值

十一、估价结果：

估价对象的征收补偿价值：¥ 7272 元；
大写金额：人民币 柒仟贰佰柒拾贰 元整

十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崔锴 注册号：1120100036 签名： 2026年4月7日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刘俊财 注册号：1119980106 签名： 2026年4月7日

十三、实地查勘期：2026年1月14日

十四、估价作业期：2026年1月14日至 2026年4月7日

十五、估价报告使用期限：本报告估价结果的有效有效期自出具报告之日起至本项目征收工作全部完成之日止。

十六、估价报告的有关说明：

- 本估价报告必须在与被征收人的权属证明文件核实无误的前提下使用。
- 本估价报告仅作为房屋征收货币补偿的参考依据，用于其它用途时无效。
- 报告使用人要了解本评估报告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本评估报告复印件无效。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分户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分户评估报告之日起10日内，可以申请复核评估。申请复核评估的，应当向我评估公司提出书面复核评估申请，并指出评估报告存在的问题。
- 我评估机构在收到书面复核评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评估结果进行复核。复核后，改变原评估结果的，我评估公司将重新出具评估报告；评估结果没有改变的，我公司将书面告知复核评估申请人。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我评估机构的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新区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附：《雄安新区大田地上物评估结果通知单》。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七日

雄安新区大田地上物评估结果通知单

报告编号：康正（雄县）2026评字第1号-大董各庄村-DT-1-57

被征收人	杨小荣	坐落	苟各庄镇大董各庄村				
身份证号	132903195110214125	调查编号	0.00				
房屋重置成新价							
房号	建筑面积 (m ²)	单价 (元/m ²)	总价 (元)	房号	建筑面积 (m ²)	单价 (元/m ²)	总价 (元)
建筑面积小计 (m ²)		0.00		房屋重置成新价小计 (元)		0	
附属物补偿价值							
类别名称	数量	规格	金额 (元)	类别名称	数量	规格	金额 (元)
杨树	3	Φ11cm	315				
杨树	6	Φ14cm	840				
杨树	1	Φ28cm	290				
杨树	5	Φ24cm	1175				
杨树	11	Φ21cm	2255				
杨树	8	Φ18cm	1440				
杨树	5	Φ16cm	800				
侧柏	5	1m≤H<1.5m	30				
桑树	2	Φ5cm	100				
桑树	1	Φ3cm	15				
桑树	6	Φ1cm	12				
				附属物补偿价值小计 (元)		7272	
征收补偿价值合计 (元)		7272		大写金额		柒仟贰佰柒拾贰 元	

雄安新区大田地上物征迁估价报告

报告编号：康正（雄县）2026评字第1号-大董各庄村-DT-1-101

一、估价项目名称：雄安新区至商丘高铁（雄县段）两侧40米危树及外部电源危树治理项目
二、估价委托人：雄县支援铁路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三、房地产估价机构：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证书编号：建房估备字【2013第】081号）

四、估价目的：

为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确定被征收房屋、附属物价值的补偿提供依据，评估被征收房屋、附属物的价值。

五、估价对象：

1、被征收人：赵小金
2、坐落：苟各庄镇大董各庄村
3、建筑面积：0 平方米

六、价值时点：2026年1月14日

七、价值类型：征收补偿价值

八、估价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 《雄安新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及其他附着物估价指导意见》；
- 《征地告知书》；
- 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估价人员的实地查勘资料。

九、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采用的估价原则主要有：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合法原则、替代原则和价值时点原则。

十、估价方法与技术路线：

本次估价采用成本法。

征收补偿价值=房屋重置成新价+附属物补偿价值

十一、估价结果：

估价对象的征收补偿价值：¥ 374 元；
大写金额：人民币 叁佰柒拾肆 元整

十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崔锴 注册号：1120100036 签名： 2026年4月7日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刘俊财 注册号：1119980106 签名： 2026年4月7日

十三、实地查勘期：2026年1月14日

十四、估价作业期：2026年1月14日至 2026年4月7日

十五、估价报告使用期限：本报告估价结果的有效有效期自出具报告之日起至本项目征收工作全部完成之日止。

十六、估价报告的有关说明：

- 本估价报告必须在与被征收人的权属证明文件核实无误的前提下使用。
- 本估价报告仅作为房屋征收货币补偿的参考依据，用于其它用途时无效。
- 报告使用人要了解本评估报告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本评估报告复印件无效。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分户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分户评估报告之日起10日内，可以申请复核评估。申请复核评估的，应当向我评估公司提出书面复核评估申请，并指出评估报告存在的问题。
- 我评估机构在收到书面复核评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评估结果进行复核。复核后，改变原评估结果的，我评估公司将重新出具评估报告；评估结果没有改变的，我公司将书面告知复核评估申请人。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我评估机构的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新区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附：《雄安新区大田地上物评估结果通知单》。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七日

雄安新区大田地上物征迁估价报告

报告编号：康正（雄县）2026评字第1号-大董各庄村-DT-2-82

一、估价项目名称：雄安新区至商丘高铁（雄县段）两侧40米危树及外部电源危树治理项目
二、估价委托人：雄县支援铁路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三、房地产估价机构：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证书编号：建房估备字【2013第】081号）

四、估价目的：

为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确定被征收房屋、附属物价值的补偿提供依据，评估被征收房屋、附属物的价值。

五、估价对象：

1、被征收人：汪小波
2、坐落：苟各庄镇大董各庄村
3、建筑面积：0 平方米

六、价值时点：2026年1月14日

七、价值类型：征收补偿价值

八、估价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 《雄安新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及其他附着物估价指导意见》；
- 《征地告知书》；
- 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估价人员的实地查勘资料。

九、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采用的估价原则主要有：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合法原则、替代原则和价值时点原则。

十、估价方法与技术路线：

本次估价采用成本法。

征收补偿价值=房屋重置成新价+附属物补偿价值

十一、估价结果：

估价对象的征收补偿价值：¥ 31915 元；
大写金额：人民币 叁万壹仟玖佰壹拾伍 元整

十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崔锴 注册号：1120100036 签名： 2026年4月7日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刘俊财 注册号：1119980106 签名： 2026年4月7日

十三、实地查勘期：2026年1月14日

十四、估价作业期：2026年1月14日至 2026年4月7日

十五、估价报告使用期限：本报告估价结果的有效有效期自出具报告之日起至本项目征收工作全部完成之日止。

十六、估价报告的有关说明：

- 本估价报告必须在与被征收人的权属证明文件核实无误的前提下使用。
- 本估价报告仅作为房屋征收货币补偿的参考依据，用于其它用途时无效。
- 报告使用人要了解本评估报告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本评估报告复印件无效。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分户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分户评估报告之日起10日内，可以申请复核评估。申请复核评估的，应当向我评估公司提出书面复核评估申请，并指出评估报告存在的问题。
- 我评估机构在收到书面复核评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评估结果进行复核。复核后，改变原评估结果的，我评估公司将重新出具评估报告；评估结果没有改变的，我公司将书面告知复核评估申请人。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我评估机构的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新区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附：《雄安新区大田地上物评估结果通知单》。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七日

雄安新区大田地上物评估结果通知单

报告编号：康正（雄县）2026评字第1号-大董各庄村-DT-2-82

被征收人	汪小波	坐落	苟各庄镇大董各庄村				
身份证号	132903195502014114	调查编号	0.00				
房屋重置成新价							
房号	建筑面积 (㎡)	单价 (元/㎡)	总价 (元)	房号	建筑面积 (㎡)	单价 (元/㎡)	总价 (元)
建筑面积小计 (㎡)		0.00		房屋重置成新价小计 (元)		0	
附属物补偿价值							
类别名称	数量	规格	金额 (元)	类别名称	数量	规格	金额 (元)
桑树	31	Φ8cm	6820				
桑树	30	Φ5cm	1500				
桑树	36	Φ4cm	1080				
杨树	1	Φ20cm	200				
杨树	5	Φ22cm	1075				
杨树	4	Φ35cm	2040				
杨树	12	Φ33cm	5520				
杨树	15	Φ28cm	4350				
杨树	6	Φ28cm	1740				
杨树	11	Φ24cm	2585				
杨树	11	Φ22cm	2365				
桑树	33	Φ4cm	990				
桑树	33	Φ5cm	1650				
				附属物补偿价值小计 (元)		31915	
征收补偿价值合计 (元)		31915		大写金额	叁万壹仟玖佰壹拾伍 元		

雄安新区大田地上物征迁估价报告

报告编号：康正（雄县）2026评字第1号-大董各庄村-DT-2-113

一、估价项目名称：雄安新区至商丘高铁（雄县段）两侧40米危树及外部电源危树治理项目
二、估价委托人：雄县支援铁路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三、房地产估价机构：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证书编号：建房估备字【2013第】081号）

四、估价目的：

为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确定被征收房屋、附属物价值的补偿提供依据，评估被征收房屋、附属物的价值。

五、估价对象：

1、被征收人：赵文通
2、坐落：苟各庄镇大董各庄村
3、建筑面积：0 平方米

六、价值时点：2026年1月14日

七、价值类型：征收补偿价值

八、估价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 《雄安新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及其他附着物估价指导意见》；
- 《征地告知书》；
- 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估价人员的实地查勘资料。

九、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采用的估价原则主要有：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合法原则、替代原则和价值时点原则。

十、估价方法与技术路线：

本次估价采用成本法。

征收补偿价值=房屋重置成新价+附属物补偿价值

十一、估价结果：

估价对象的征收补偿价值：¥ 11563 元；
大写金额：人民币 壹万壹仟伍佰陆拾叁 元整

十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崔锴 注册号：1120100036 签名： 2026年4月7日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刘俊财 注册号：1119980106 签名： 2026年4月7日

十三、实地查勘期：2026年1月14日

十四、估价作业期：2026年1月14日至 2026年4月7日

十五、估价报告使用期限：本报告估价结果的有效有效期自出具报告之日起至本项目征收工作全部完成之日止。

十六、估价报告的有关说明：

- 本估价报告必须在与被征收人的权属证明文件核实无误的前提下使用。
- 本估价报告仅作为房屋征收货币补偿的参考依据，用于其它用途时无效。
- 报告使用人要了解本评估报告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本评估报告复印件无效。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分户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分户评估报告之日起10日内，可以申请复核评估。申请复核评估的，应当向我评估公司提出书面复核评估申请，并指出评估报告存在的问题。
- 我评估机构在收到书面复核评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评估结果进行复核。复核后，改变原评估结果的，我评估公司将重新出具评估报告；评估结果没有改变的，我公司将书面告知复核评估申请人。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我评估机构的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新区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附：《雄安新区大田地上物评估结果通知单》。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七日

雄安新区大田地上物征迁估价报告

报告编号：康正（雄县）2026评字第1号-大董各庄村-DT-2-60

一、估价项目名称：雄安新区至商丘高铁（雄县段）两侧40米危树及外部电源危树治理项目
二、估价委托人：雄县支援铁路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三、房地产估价机构：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证书编号：建房估备字【2013第】081号）

四、估价目的：

为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确定被征收房屋、附属物价值的补偿提供依据，评估被征收房屋、附属物的价值。

五、估价对象：

1、被征收人：栗小明
2、坐落：苟各庄镇大董各庄村
3、建筑面积：0 平方米

六、价值时点：2026年1月14日

七、价值类型：征收补偿价值

八、估价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 《雄安新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及其他附着物估价指导意见》；
- 《征地告知书》；
- 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估价人员的实地查勘资料。

九、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采用的估价原则主要有：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合法原则、替代原则和价值时点原则。

十、估价方法与技术路线：

本次估价采用成本法。

征收补偿价值=房屋重置成新价+附属物补偿价值

十一、估价结果：

估价对象的征收补偿价值：¥ 11240 元；
大写金额：人民币 壹万壹仟贰佰肆拾 元整

十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崔锴 注册号：1120100036 签名： 2026年4月7日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刘俊财 注册号：1119980106 签名： 2026年4月7日

十三、实地查勘期：2026年1月14日

十四、估价作业期：2026年1月14日至 2026年4月7日

十五、估价报告使用期限：本报告估价结果的有效有效期自出具报告之日起至本项目征收工作全部完成之日止。

十六、估价报告的有关说明：

- 本估价报告必须在与被征收人的权属证明文件核实无误的前提下使用。
- 本估价报告仅作为房屋征收货币补偿的参考依据，用于其它用途时无效。
- 报告使用人要了解本评估报告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本评估报告复印件无效。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分户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分户评估报告之日起10日内，可以申请复核评估。申请复核评估的，应当向我评估公司提出书面复核评估申请，并指出评估报告存在的问题。
- 我评估机构在收到书面复核评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评估结果进行复核。复核后，改变原评估结果的，我评估公司将重新出具评估报告；评估结果没有改变的，我公司将书面告知复核评估申请人。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我评估机构的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新区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附：《雄安新区大田地上物评估结果通知单》。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七日

雄安新区大田地上物征迁估价报告

报告编号：康正（雄县）2026评字第1号-大董各庄村-DT-2-58

一、估价项目名称：雄安新区至商丘高铁（雄县段）两侧40米危树及外部电源危树治理项目
二、估价委托人：雄县支援铁路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三、房地产估价机构：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证书编号：建房估备字【2013第】081号）

四、估价目的：

为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确定被征收房屋、附属物价值的补偿提供依据，评估被征收房屋、附属物的价值。

五、估价对象：

1、被征收人：栗小明
2、坐落：苟各庄镇大董各庄村
3、建筑面积：0 平方米

六、价值时点：2026年1月14日

七、价值类型：征收补偿价值

八、估价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 《雄安新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及其他附着物估价指导意见》；
- 《征地告知书》；
- 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估价人员的实地查勘资料。

九、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采用的估价原则主要有：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合法原则、替代原则和价值时点原则。

十、估价方法与技术路线：

本次估价采用成本法。

征收补偿价值=房屋重置成新价+附属物补偿价值

十一、估价结果：

估价对象的征收补偿价值：¥ 2500 元；
大写金额：人民币 贰仟伍佰 元整

十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崔锴 注册号：1120100036 签名： 2026年4月7日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刘俊财 注册号：1119980106 签名： 2026年4月7日

十三、实地查勘期：2026年1月14日

十四、估价作业期：2026年1月14日至 2026年4月7日

十五、估价报告使用期限：本报告估价结果的有效有效期自出具报告之日起至本项目征收工作全部完成之日止。

十六、估价报告的有关说明：

- 本估价报告必须在与被征收人的权属证明文件核实无误的前提下使用。
- 本估价报告仅作为房屋征收货币补偿的参考依据，用于其它用途时无效。
- 报告使用人要了解本评估报告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本评估报告复印件无效。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分户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分户评估报告之日起10日内，可以申请复核评估。申请复核评估的，应当向我评估公司提出书面复核评估申请，并指出评估报告存在的问题。
- 我评估机构在收到书面复核评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评估结果进行复核。复核后，改变原评估结果的，我评估公司将重新出具评估报告；评估结果没有改变的，我公司将书面告知复核评估申请人。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我评估机构的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新区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附：《雄安新区大田地上物评估结果通知单》。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七日

雄安新区大田地上物征迁估价报告

报告编号：康正（雄县）2026评字第1号-小临河村-DT-1-2-1

一、估价项目名称：雄安新区至商丘高铁（雄县段）两侧40米危树及外部电源危树治理项目
二、估价委托人：雄县支援铁路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三、房地产估价机构：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证书编号：建房估备字【2013第】081号）

四、估价目的：

为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确定被征收房屋、附属物价值的补偿提供依据，评估被征收房屋、附属物的价值。

五、估价对象：

1、被征收人：王宝营
2、坐落：郑州镇小临河村
3、建筑面积：0 平方米

六、价值时点：2026年1月14日

七、价值类型：征收补偿价值

八、估价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 《雄安新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及其他附着物估价指导意见》；
- 《征地告知书》；
- 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估价人员的实地查勘资料。

九、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采用的估价原则主要有：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合法原则、替代原则和价值时点原则。

十、估价方法与技术路线：

本次估价采用成本法。

征收补偿价值=房屋重置成新价+附属物补偿价值

十一、估价结果：

估价对象的征收补偿价值：¥ 5350 元；
大写金额：人民币 伍仟叁佰伍拾 元整

十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崔锴 注册号：1120100036 签名： 2026年4月7日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刘俊财 注册号：1119980106 签名： 2026年4月7日

十三、实地查勘期：2026年1月14日

十四、估价作业期：2026年1月14日至 2026年4月7日

十五、估价报告使用期限：本报告估价结果的有效有效期自出具报告之日起至本项目征收工作全部完成之日止。

十六、估价报告的有关说明：

- 本估价报告必须在与被征收人的权属证明文件核实无误的前提下使用。
- 本估价报告仅作为房屋征收货币补偿的参考依据，用于其它用途时无效。
- 报告使用人要了解本评估报告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本评估报告复印件无效。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分户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分户评估报告之日起10日内，可以申请复核评估。申请复核评估的，应当向我评估公司提出书面复核评估申请，并指出评估报告存在的问题。
- 我评估机构在收到书面复核评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评估结果进行复核。复核后，改变原评估结果的，我评估公司将重新出具评估报告；评估结果没有改变的，我公司将书面告知复核评估申请人。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我评估机构的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新区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附：《雄安新区大田地上物评估结果通知单》。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七日

雄安新区大田地上物征迁估价报告

报告编号：康正（雄县）2026评字第1号-角口村-DT-3-16

一、估价项目名称：雄安新区至商丘高铁（雄县段）两侧40米危树及外部电源危树治理项目
二、估价委托人：雄县支援铁路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三、房地产估价机构：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证书编号：建房估备字【2013第】081号）

四、估价目的：

为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确定被征收房屋、附属物价值的补偿提供依据，评估被征收房屋、附属物的价值。

五、估价对象：

1、被征收人：杨保强
2、坐落：郑州镇角口村
3、建筑面积：0 平方米

六、价值时点：2026年1月14日

七、价值类型：征收补偿价值

八、估价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 《雄安新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及其他附着物估价指导意见》；
- 《征地告知书》；
- 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估价人员的实地查勘资料。

九、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采用的估价原则主要有：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合法原则、替代原则和价值时点原则。

十、估价方法与技术路线：

本次估价采用成本法。

征收补偿价值=房屋重置成新价+附属物补偿价值

十一、估价结果：

估价对象的征收补偿价值：¥ 5220 元；
大写金额：人民币 伍仟贰佰贰拾 元整

十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崔锴 注册号：1120100036 签名： 2026年4月7日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刘俊财 注册号：1119980106 签名： 2026年4月7日

十三、实地查勘期：2026年1月14日

十四、估价作业期：2026年1月14日至 2026年4月7日

十五、估价报告使用期限：本报告估价结果的有效有效期自出具报告之日起至本项目征收工作全部完成之日止。

十六、估价报告的有关说明：

- 本估价报告必须在与被征收人的权属证明文件核实无误的前提下使用。
- 本估价报告仅作为房屋征收货币补偿的参考依据，用于其它用途时无效。
- 报告使用人要了解本评估报告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本评估报告复印件无效。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分户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分户评估报告之日起10日内，可以申请复核评估。申请复核评估的，应当向我评估公司提出书面复核评估申请，并指出评估报告存在的问题。
- 我评估机构在收到书面复核评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评估结果进行复核。复核后，改变原评估结果的，我评估公司将重新出具评估报告；评估结果没有改变的，我公司将书面告知复核评估申请人。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我评估机构的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新区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附：《雄安新区大田地上物评估结果通知单》。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七日

雄安新区大田地上物征迁估价报告

报告编号：康正（雄县）2026评字第1号-庞临河村-DT-1-4

一、估价项目名称：雄安新区至商丘高铁（雄县段）两侧40米危树及外部电源危树治理项目
二、估价委托人：雄县支援铁路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三、房地产估价机构：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证书编号：建房估备字【2013第】081号）

四、估价目的：

为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确定被征收房屋、附属物价值的补偿提供依据，评估被征收房屋、附属物的价值。

五、估价对象：

1、被征收人：庞俊良
2、坐落：郑州镇庞临河村
3、建筑面积：0 平方米

六、价值时点：2026年1月14日

七、价值类型：征收补偿价值

八、估价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 《雄安新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及其他附着物估价指导意见》；
- 《征地告知书》；
- 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估价人员的实地查勘资料。

九、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采用的估价原则主要有：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合法原则、替代原则和价值时点原则。

十、估价方法与技术路线：

本次估价采用成本法。

征收补偿价值=房屋重置成新价+附属物补偿价值

十一、估价结果：

估价对象的征收补偿价值：¥ 39070 元；
大写金额：人民币 叁万玖仟零柒拾 元整

十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崔锴 注册号：1120100036 签名： 2026年4月7日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刘俊财 注册号：1119980106 签名： 2026年4月7日

十三、实地查勘期：2026年1月14日

十四、估价作业期：2026年1月14日至 2026年4月7日

十五、估价报告使用期限：本报告估价结果的有效有效期自出具报告之日起至本项目征收工作全部完成之日止。

十六、估价报告的有关说明：

- 本估价报告必须在与被征收人的权属证明文件核实无误的前提下使用。
- 本估价报告仅作为房屋征收货币补偿的参考依据，用于其它用途时无效。
- 报告使用人要了解本评估报告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本评估报告复印件无效。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分户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分户评估报告之日起10日内，可以申请复核评估。申请复核评估的，应当向我评估公司提出书面复核评估申请，并指出评估报告存在的问题。
- 我评估机构在收到书面复核评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评估结果进行复核。复核后，改变原评估结果的，我评估公司将重新出具评估报告；评估结果没有改变的，我公司将书面告知复核评估申请人。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我评估机构的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新区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附：《雄安新区大田地上物评估结果通知单》。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七日

雄安新区大田地上物评估结果通知单

报告编号：康正（雄县）2026评字第1号-庞临河村-DT-1-4

被征收人	庞俊良	坐落	郑州市庞临河村				
身份证号	132903196609203171	调查编号	0.00				
房屋重置成新价							
房号	建筑面积 (m ²)	单价 (元/m ²)	总价 (元)	房号	建筑面积 (m ²)	单价 (元/m ²)	总价 (元)
建筑面积小计 (m ²)		0.00		房屋重置成新价小计 (元)		0	
附属物补偿价值							
类别名称	数量	规格	金额 (元)	类别名称	数量	规格	金额 (元)
桃	3	15cm≤Φ<20cm	1500	桑树	1	Φ13cm	650
桃	2	Φ12cm	520	桑树	7	Φ7cm	910
桃	1	Φ5cm	80	油松	1	2.5m≤H<3m	150
桃	1	Φ8cm	180	核桃	1	Φ4cm	25
李子	1	Φ8cm	180	核桃	1	Φ1cm	3
枣	1	Φ13cm	300	刺槐	12	Φ5cm	173
枣	11	Φ11cm	2520	刺槐	138	Φ1cm	262
枣	10	Φ8cm	1710	枣	56	Φ1cm	106
苹果	1	Φ13cm	300	杨树	9	Φ28cm	2465
杏	1	15cm≤Φ<20cm	500	杨树	13	Φ25cm	3063
杏	6	Φ8cm	990	杨树	18	Φ23cm	3825
白榆	1	15cm≤Φ<20cm	200	杨树	16	Φ18cm	2700
白榆	1	Φ8cm	70	杨树	16	Φ16cm	2400
白蜡	1	Φ5cm	20	杨树	22	Φ12cm	2520
柳树	2	Φ10cm	200	杨树	22	Φ8cm	1470
柳树	3	Φ8cm	210	杨树	17	Φ6cm	480
香椿树	1	Φ18cm	650	白蜡	3	Φ14cm	3600
香椿树	1	Φ12cm	350	桑树	3	Φ5cm	150
香椿树	1	Φ5cm	50	香椿树	1	Φ18cm	650
国槐	1	Φ14cm	1100	桃	7	Φ5cm	520
国槐	3	Φ9cm	1200	桑树	20	Φ1cm	38
刺槐	1	Φ9cm	80				
				附属物补偿价值小计 (元)		39070	
征收补偿价值合计 (元)		39070		大写金额		叁万玖仟零柒拾 元	